

#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陕09破8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2025)陕09破申10号民事裁定，受理宁陕县尚贝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之规定，指定陕西信达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宁陕县尚贝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成员如下：

组长：吕星豪，陕西信达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组员：李金忠，陕西信达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雨萌，陕西信达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呈丹萍，陕西陕西信达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职工；

田健，陕西陕西信达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职工；

葛晨光，陕西陕西信达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职工。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